

# CR24024 地块项目环境、热工、能效测评等检测工程 委托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南通鑫睿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南通耀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CR24024 地块项目环境、热工、能效测评等检测工程项目合同(采购编号：CCCG2025026)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CR24024 地块项目环境、热工、能效测评等检测工程

2、工程地点： 观新路南、园林路东

3、检测范围内容： 具体检测项目详见委托单。满足竣备及相关职能部门所需要的所有各项检测及报告。检测事项和检测工程量在检测前需要经过委托方、监理方、代建方确认后实施，否则检测事项不予认可。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数量（暂定）             | 含税单价 | 单位  | 含税总价（元） |
|----|------------|----------------------|------|-----|---------|
| 1  | 室内环境检测     | 190 点                | 1008 | 元/点 | 191520  |
| 2  | 现场热工检测     | 25 点（三栋别墅、一栋洋房、一个公建） | 7200 | 元/点 | 180000  |
| 3  | 室内背景噪声     | 40 点（三栋别墅、一栋洋房、一个公建） | 720  | 元/点 | 28800   |
| 4  | 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  | 5 组（三栋别墅、一栋洋房、一个公建）  | 3600 | 元/组 | 18000   |
| 5  | 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  | 5 组（三栋别墅、一栋洋房、一个公建）  | 3600 | 元/组 | 18000   |
| 6  |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性能 | 5 组（三栋别墅、一栋洋房、一个公建）  | 3600 | 元/组 | 18000   |

|    |                     |                                     |       |                  |           |
|----|---------------------|-------------------------------------|-------|------------------|-----------|
|    |                     | 建)                                  |       |                  |           |
| 7  | 建筑能效测评              | 5 栋 (三栋别墅、<br>一栋洋房、一个公<br>建)        | 21600 | 元/栋              | 108000    |
| 8  | 生活饮用水水<br>质         | 1 组                                 | 4320  | 元/组              | 4320      |
| 9  | 门窗两性                | 34 组                                | 2160  | 元/组              | 73440     |
| 10 | 通风系统                | 1 组 (一栋洋房)                          | 1800  | 元/组              | 1800      |
| 11 | 空调系统                | 1 栋 (一栋洋房,<br>拟 34#, 约 2477 平<br>方) | 0.72  | 元/m <sup>2</sup> | 1783.44   |
| 12 | 照明系统                | 1 栋 (一栋洋房,<br>拟 34#, 约 2477 平<br>方) | 0.72  | 元/m <sup>2</sup> | 1783.44   |
| 13 | 太阳能热水系<br>统检测       | 2 台 (一栋洋房、<br>一栋别墅)                 | 3600  | 元/台              | 7200      |
| 14 | 室内采光检测              | 约 45 点 (三栋别<br>墅)                   | 72    | 元/点              | 3240      |
| 15 | 室内环境污染<br>物检测 PM2.5 | 约 50 点                              | 144   | 元/点              | 7200      |
| 16 | 室内环境污染<br>物检测 PM10  | 约 50 点                              | 144   | 元/点              | 7200      |
|    |                     |                                     | 合计    |                  | 670286.88 |

4、工程总投资：67.028688 万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的检测机构，承担项目专项检测等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检测内容超过合同清单项，按苏价服[2001]113 号文、通工协[2016]第 8 号文、通工协[2018]第 2 号文、通工协[2022]1 号文、通工协[2025]7 号文（优先按照苏价服[2001]113 号文执行，如遇该文件中未列出的检测项目，则按通工协[2016]第 8 号文、通工协[2018]第 2 号文、通工协[2022]1 号文、通工协[2025]7 号文）载明的收费标准及中标费率 72.00% 计算执行。如遇资质承揽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由乙方委托符合检测项目所需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同时对受委托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向招标人承担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检测业务。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工程检测费用的支付。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履约保证金进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且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中所列各方的权利、义务为双方协商之后的结果,特别是各自应承担责任的条款,权利方已经做出了足以让责任方理解的解释。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2026.1.26

日 期: 2026.1.26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质量检测合同：甲方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质量检测资质的乙方，实施质量检测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甲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乙方：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甲方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质量检测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指乙方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

1.8 质量检测业务：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检测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业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质量检测费用：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按照约定应收取的质量检测费用总额。

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将委托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4.2 甲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向乙方提供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

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 指定专人与乙方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责、联系方式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5)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质量检测费用；

(6)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5、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相关的质量检测；

(3) 向甲方宣传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法规、规章和规范，解释合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5.3 乙方应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中乙方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资料等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负责。若测试工作中出现失误，甲方可按比例扣除实验检测费用，具体比例由双方在本合同专业条款内约定。

5.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5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被检测单位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质量检测资料 and 情况。

5.6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受工程质量检测成果；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 并提出修正意见;

(4) 要求乙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工作报告;

(5) 与乙方协商, 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6)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乙方的权利

### 7.1 乙方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质量检测费用;

(2) 对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甲方做出的决定, 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质量检测费用与支付

### 8、质量检测费用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范围, 在本合同专业条款内约定委托质量检测费用的计算方法、金额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 9、委托质量检测费用的支付

9.1 甲方应按专用条款内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5) 款提到的甲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费用;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0.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2)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质量检测；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5 款提到的乙方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and 情况；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当期质量检测费用的金额。

#### 11、索赔

11.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1.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当需要恢复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项目单价均不作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对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的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且甲方支付了质量检测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甲方应付给乙方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副本根据双方的需要在本合同专业条款内约定。

## 七、补充条款

1、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1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章为：汉语

#####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甲方的义务

##### 3.1 委托工程检测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具体检测项目详见委托单。）

- A、室内环境检测
- B、现场热工检测
- C、室内背景噪声
- D、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
- E、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
- F、分户墙空气声隔声性能
- G、建筑能效测评
- H、生活饮用水水质
- I、节能构造
- J、门窗幕墙、供暖、通风与空调、配电与照明节能性能检测
- K、太阳能热水系统检测
- L、室内采光检测

#### M、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

满足竣备及相关职能部门所需要的所有各项检测及报告。

#### 3.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工程质量检测的相关图纸、资料及时间，根据《工程质量检测委托任务单》要求检测的时间，在检测现场提供图纸、资料。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3) 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祁晓波 职务：现场代表 电话：18888051410

(4)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在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抽验时，协调施工单位配合。

(5) 甲方通知乙方到现场检测的时间

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到场检测，乙方应按时派人及安排相关设备进场检测。乙方如有迟延，每迟延一天罚金 RMB1000 元。

#### 4、乙方的义务

##### 4.1 工程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朱卯杰 联系电话：18362809991

##### 4.2 技术服务的方式：

① 按甲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水平的试验检测人员；②具有相关检测设备和试验室，根据施工试验检测需要，简单的土工试验在施工现场由专业人员负责操作，及时提供数据，需在乙方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③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工程检测报告。

##### 4.3 质量和期限要求：

①检测质量：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执行，按照项目图纸制定项目检测方案，满足项目验收要求。

②检测工期：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满足工程的实际进度要求，完成检测后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或试验报告，不影响工程进度。

③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文件必须真实有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试验检测程序符合规范并对试验结果承担责任。检测作业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时间（2-4 日历天）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一式肆份），为招标人工程监管

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④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⑤完成当地建设、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检测流程、检测报告进行备案、申报等。

⑥乙方应保证履约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做好安全防护。若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⑦乙方保证其具备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合法主体资格及资质。乙方应确保检测报告及检测服务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益。乙方应对检测报告及提供的服务负责，若甲方因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或提供的服务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4 服务目标：乙方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确保材料、施工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质量标准。

4.5 本检测工程服务地点为本合同项目工程工地或乙方试验室，服务期限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所有检测资料为止。

4.6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否则必须按照制度接受处罚。

4.7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提出本工程质量检测规划和各检测项目向甲方提供正式成果报告的时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相关服务；接受甲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法规、规章和规范咨询，向甲方解释合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程序及方案。

(3)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4) 单位工程验收前 2 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必须对整体工作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发现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5) 乙方必须保证现场取样材料与检测材料为同一样品。

(6) 因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失误，甲方不予支付当期质量检测费用且乙方应

在 24 小时内采取补救措施，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7) 应尽的其他义务

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到场检测时，乙方应按时派人及安排相关设备进场检测；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检验，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检验检测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遵守有关质量检测标准及技术规程，对检测方法及数据的科学性、公正性负责，保证服务质量。

禁止乙方转包工程质量检测任务、接受所有被检测单位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工程质量检测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质量检测资料 and 情况。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补足。

#### 5、甲方的权利

5.1 甲方代表和监理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同时见证。

5.2 检测单位进行质量抽验时，甲方有权在现场随机取样点要求取样。

5.3 甲方发现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乙方必须承担所有责任。

#### 6、乙方的权利

6.1 按合同约定收取质量检测费用。

### 三、检测费用与支付

检测内容超过合同清单项，按苏价服[2001]113 号文、通工协[2016]第 8 号文、通工协[2018]第 2 号文、通工协[2022]1 号文、通工协[2025]7 号文（优先按照苏价服[2001]113 号文执行，如遇该文件中未列出的检测项目，则按通工协[2016]第 8 号文、通工协[2018]第 2 号文、通工协[2022]1 号文、通工协[2025]7 号文）载明的收费标准及中标费率计算执行。；如遇资质承揽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由乙方委托符合检测项目所需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同时对受委托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向招标人承担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7.2 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也不对试验检测费率进行任何调整。

7.3 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采购及保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签订合同后不论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因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律不予上调。

7.4 包干使用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
- (2) 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
- (3) 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施工的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
- (4) 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
- (5) 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费;
- (6) 检测措施费、准备费;

(7)为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所发生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费等费;

7.5 不合格项目的重复检测费由施工单位承担,甲方只支付项目的一次检测费。

7.6 检测费用为乙方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若需在乙方单位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乙方自行负责将检测材料运输至乙方单位,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7 付款方式:本合同检测工作结束,乙方将正式的检测报告交付给甲方,并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结算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全部检测报告、双方结算办理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了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检测费用。

7.8 双方约定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四、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8.1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对留置的同一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

决。

##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 9.1 违约

(1)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不超过 7 天），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场、或完成检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退还相应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质量不合格、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 其他违约责任：①本合同签订后，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检测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擅自更换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并可以采取经济处罚。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处罚 1 万元/次/人，更换专业检测人员的罚款 0.5 万元/人次。②应当检测的项目而乙方未检测的，每发现一处扣罚合同总价的 5%，因此导致工程不能验收或验收通不过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要求施工单位送检或出费用让施工单位送检或有故意刁难施工方的行为，甲方将给予重罚，第一次发现，合同检测费打 5 折计，第二次发现终止合同，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六、其它约定事项

10.1 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67028.69 元整，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事宜全部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信誉等问题并办理正常交接后 30 日内予以退还（利息不计）。

10.2 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七、争议的解决

### 11.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 11.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南通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之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廉政合同

受托单位：南通耀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投资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和商业贿赂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双目标，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 第一条 乙方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安排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更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

（八）不得在工程招投标、工程预算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九）如发现本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向集团公司纪委反映和举报。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我司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工程款的 5%-30%；情节较严重的，将被列入黑名单，1 至 5 年内无权参与我司今后的招投标工作及工程项目；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三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四条 本承诺书壹式陆份，由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